

曾經一起長大，最要好的朋友

撰文 | 柯映安

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小說寫了一年、劇本改編三年多，我是在寫完了小說之後成為鏡文學的in-house編劇，所以也參與了劇本改編的過程。受訪時常被問到一題「寫小說跟寫劇本最大差異」，這回答沒辦法有創意，千篇一律都說：寫劇本是集體創作。

無論編劇是一個人還是N個人，劇本就是不斷跟各方討論跟協商，當編劇的時候，常覺得能讓我吃上飯的，不見得是創作能力，而是溝通能力。若要跳脫出編劇身分，單以作者角度來看看這場改編歷程，總結來說應該就是……別自己改編自己的作品。



柯映安 | 著 · 鏡文學 | 出版

編劇跟作者真的是落差極大的兩個職業，在接商業劇本案的時候（不僅僅是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，包含其他劇本），創作的本質是服務他人；當作者的時候，比較像是抒發自己。作者改編自己的小說成劇本，雖然是最了解原故事的那個人，但改編的過程就是第二次創作，要從原本的自己割離，轉化成完全第三者的客觀視角，無可避免會有一種分裂感。小說轉譯成劇本大致區分兩種作法，一種是啥都能改，保留核心或特殊設定即可，另一種是盡量貼齊原著。第一種很容易變成魔改，有好有壞不細談，而我在改自己故事的過程中，站的其實是啥都能改這一派，既然知道劇本是團體創作，那就應該發揮團體創作的價值，若固守原著的限制，就可能犧牲了其他創作者可以發揮的才能。但即使了解到這一點，畢竟這故事首先跟著自己一年，腦袋裡對主角劉知君、對林婉亭早就有一個印象，在轉變這印象的過程中，作者塞入編劇角色中，本就要花一點努力。

我是一點一滴地把自己從作品上剝下來的，不能說不辛苦，但這三年裡，陪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轉化成另外一個模樣，看她從我的身上，變成了眾人的創作，這件事我一直都覺得很神聖。知君現在有所有人的模樣。當一件事經過每一雙手的努力，她首先歷經面目模糊，再重新長出一張臉，猶如神像開光，從此內裡有神。三年過去、又歷經了拍攝與後製，其實已經很難把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當成我個人的作品，更像是陪伴自己走過一段路的朋友，而現在這個朋友有了更寬廣的去處，我就像遠遠知道她的消息並且為她開心。但是，當一切塵埃落定，看著最終成品、看著林子晞演出的劉知君時，心裡想，我明明知道她已經不是最初那個知君了，但神奇的是卻感覺很熟悉，她不見得非得是小說或者是劇本版的知君，更像是兩者融合為一，然後成為唯一的、最好的版本的知君。這一切都讓我感到很幸運。



圖片提供 | 鏡文學

柯映安

創作內容包括影視劇本、漫畫劇本、小說。編劇作品獲得數項獎補助，包含：拍臺北劇本首獎、電影優良劇本獎優等、高雄編劇駐市計畫、文策院原創影集開發計畫。並分別以劇集《動物園》、電影《旺的Girl》入選金馬創投會議。近期影劇作品有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、《彈一場完美戀愛》，並著有小說《死了一個娛樂女記者之後》和《權力製造》。